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江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江錦富給付新臺幣13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「Times新竹北大路第2停車場」，而被告之住所地則在「新竹縣竹北市」，分別有起訴狀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黃進傑